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政策

一、企業道德與誠信

1. 供應商應秉持道德與誠信精神經營事業，承諾並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規範。
2. 供應商所屬員工應迴避且不得從事工作中利益衝突相關之不正當及不法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

二、風險管理

1. 供應商應有風險控管機制，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秘密、資訊安全、保密措施、產品製造與運輸安全及危機管理等事項。
2. 建議供應商應依其產業特性及營運風險，積極取得品質、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反貪腐及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專業認證或管理系統驗證，包括但不限於 ISO 9001、ISO 14001、ISO 45001、ISO 27001、ISO 37001 及 ISO 14064-1 等，以持续提升管理能力與永續發展績效。

三、勞工與人權

1. 供應商應維護所屬員工之基本人權與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禁用童工。
2. 供應商承諾提供人道待遇之工作場所，並禁止任何強迫勞動之行為。
3. 供應商承諾對所屬員工一視同仁，不因種族、階級、身分、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及其他任何個人情況等予以歧視。
4. 供應商確保尊重所屬員工享有自由結社與談判的權利。
5. 供應商承諾勞工工時與薪酬政策應符合當地相關法令。
6. 供應商應提供所屬員工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並承諾遵守當地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致力於促進職場健康，並盡力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7. 供應商應重視個人隱私保護。

四、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

1. 供應商承諾在能力範圍內，適當參與公益活動，以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2. 供應商承諾遵守國內相關環境法規、國際相關準則，並承諾所供應之產

品皆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規定，不含禁用或限用物質，以維護環境永續。

3. 供應商承諾於營運上應避免水資源、空氣與土地汙染，在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的污染防治相關措施。

五、持續落實

1. 供應商瞭解並同意，現在及未來將持續落實上述各項要求，並透過適當措施協助下游供應商共同遵守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以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六、適用範圍

1. 供應商永續發展行為準則適用於供應商與大塚資訊間之供應關係，並為合作契約之一部分；如有違反行為準則任一事項，供應商願立即改善，如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大塚資訊得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